

九十八年度

臺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鄭主任貴春

記錄：閉惠瑜

與會各單位人員及出席地政士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長官、貴賓致詞：(略)

參、相關機關報告：(略)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暨政令宣導：(略)

伍、本年度提案討論暨臨時動議：

98 年提案討論			
編號	建議事項	決議	提案人
1	三重市公所契稅處請改在樓下總收文處收件	三重市公所表示： 經會本所行政室研擬後，決議契稅申報案件由 98 年 6 月 1 日起改於本所一樓總收文處收件。	黃翠香地政士
臨時動議			
編號	建議事項	決議	提案人
1	地籍線與建築線常有不相符情形，建請辦理地籍重測	目前本轄區重測已完成 80%，尚有 2 萬餘筆土地未完成地籍重測，俟縣府城鄉局完成都市計畫樁位確定後，預計最快 100 年開始辦理重測。	李文堯地政士
2	建議地政士座談會能與地政士公會合辦	將於會後發函請社團法人臺北縣地政士公會於 99 年度之座談會將合辦事項納入考量。	李文堯地政士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